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328	23,814
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473)	(412)
服務成本		(15,941)	(19,724)
毛利		1,914	3,678
其他收入	5	1,402	3,643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989)	(12,383)
來自經營業務的虧損		(8,673)	(5,062)
融資成本－貸款利息		(498)	(983)
稅前虧損		(9,171)	(6,045)
所得稅開支	7	4,24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4,924)	(6,045)
		人民幣分	(經重列)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0		
基本		(2.30)	(2.9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4,924)</u>	<u>(6,04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u>583</u>	<u>(12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u>583</u>	<u>(1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41)</u>	<u>(6,1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7	888
投資房地產		3,522	3,616
高爾夫球會會籍		291	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500	1,500
		<u>6,610</u>	<u>6,29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12,771	19,888
貿易保證金	13	4,627	10,880
預付款項及其他保證金		492	658
其他應收款項	14	12,129	12,8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871	14,360
		<u>72,890</u>	<u>58,6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0	4,271
		<u>66,310</u>	<u>54,375</u>
流動資產淨值		66,310	54,3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920	60,67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8,000
遞延稅項負債		–	4,247
		<u>–</u>	<u>12,247</u>
資產淨值		72,920	48,4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76	20,708
儲備		48,644	27,715
		<u>72,920</u>	<u>48,423</u>
總權益		72,920	48,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和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手房地產市場提供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在實體使用重估模型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攤銷的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型，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釐清與服務相關的僱員或第三方的供款如何歸屬於服務年期的規定。尤其是，與服務年數並無關連的供款可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削減（而非將其歸屬於服務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規定僱員或第三方符合計劃的若干成本規定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付款予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的披露方式。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就收購投資物業的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用於區分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協助斷定收購的投資物業是否屬業務合併之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在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以及釐清須予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有關實體的資產的對賬僅會在有關分部資產須定期匯報的情況下，方須作出。該等釐清事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情況—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適用於全部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合約 (包括非金融合約)。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候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 (倘適用) 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修訂關於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的年報中披露的財務資料，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改變。

4. 收益

年內，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項目	17,403	22,355
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服務項目	925	1,459
	<u>18,328</u>	<u>23,814</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48	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8
匯兌收益淨額	12	–
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回撥	–	1,741
貿易保證金的撥備回撥	832	1,152
雜項收入	110	78
	<u>1,402</u>	<u>3,643</u>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準進行區分，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便對有關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因本集團於單一地區進行單一業務，即於中國從事提供銷售房地產的代理服務及房地產諮詢服務，以及所有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只有一個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單一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6,734	6,376
客戶乙	4,342	—
客戶丙	1,934	6,557
	<u>11,010</u>	<u>12,933</u>

7. 所得稅開支

損益內已確認所得稅抵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及所得稅抵免	<u>(4,247)</u>	<u>—</u>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相關集團實體於兩年內錄得虧損或動用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無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u>(9,171)</u>	<u>(6,045)</u>
按當地所得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計算的稅項	(2,293)	(1,5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8)	(7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40	75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	1,636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16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17)	-
已確認稅項虧損	<u>(2,206)</u>	<u>-</u>
所得稅抵免	<u>(4,247)</u>	<u>-</u>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63	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84	528
投資房地產的折舊	94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	3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2,021	2,967
減值撥備／(回撥)		
— 應收貿易款項	489	(1,741)
— 貿易保證金(*)	(832)	(1,152)

(*) 由於多個項目開發商的付款能力在年內有所改善，故與多個長期項目有關的追收現金能力亦見改善。故此，過往年度已就貿易保證金作出的撥備約人民幣832,000元已予撥回。

9.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9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45,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3,829,426股(二零一四年:208,551,113股(經重列))計算,並已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二零一四年的每股基本虧損已相應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1,500</u>	<u>1,500</u>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上海恒大集團(江蘇)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恒大」)(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的3%股權投資。

由於非上市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又不可被可靠地計量,故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成本列值。

此項金融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227	21,855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u>(2,456)</u>	<u>(1,967)</u>
	<u>12,771</u>	<u>19,88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90日。本集團努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應收貿易款項撥備乃經董事考慮收款時間及可能性後定期作出。

按開單概要，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092	6,129
91日至180日	1,404	6,744
181日至365日	1,699	1,912
一至兩年	2,734	2,544
兩年以上	2,842	2,559
	<u>12,771</u>	<u>19,888</u>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67	3,708
年內撥備／（回撥）	489	(1,7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6</u>	<u>1,96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貿易款項有否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的撥備為個別遭遇財政困難及拖欠或懈怠還款的被減值客戶。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8,6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759,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04	6,744
4至9個月	1,699	1,912
10至21個月	2,734	2,544
21個月以上	2,842	2,559
	<u>8,679</u>	<u>13,759</u>

逾期未付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來紀錄的不同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認為可全數收回結欠的款項，故毋須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

13. 貿易保證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保證金	5,385	12,470
減：貿易保證金撥備	(758)	(1,590)
	<u>4,627</u>	<u>10,880</u>

貿易保證金指就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通常在達致合約所訂明的銷量時按不同的合約條款分階段退還予本集團。

貿易保證金撥備乃經董事考慮收款時間後定期作出。

該等貿易保證金於相關代理合約的指定條款實現時退款。按付款日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保證金（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	8
181至365日	-	92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0	152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155	640
三年以上	4,432	9,155
	<u>4,627</u>	<u>10,880</u>

貿易保證金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90	2,742
年內回撥	(832)	(1,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8</u>	<u>1,59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及整體檢討貿易保證金有否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確認的撥備為個別遭遇財政困難或拖欠或懈怠還款的被減值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保證金約人民幣1,2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41,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或以上	<u>1,284</u>	<u>3,541</u>

逾期未付但尚未減值的貿易保證金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來記錄的不同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認為可全數收回結欠的款項，故毋須進一步作出撥備。

14.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給予上海恒大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1,5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62,000元）。該股東貸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房地產整體經營環境略好於去年，主要原因是自去年開始，中央政府開始緩慢地撤出行政調控手段，力求讓市場發揮調節作用，同時，又通過降低存貸款利率、降低首付成數，推廣公積金異地使用等等各類調節手段，力求去化庫存，保證房地產市場的穩定發展，因此，就量價方面來講，二零一五年的全國商品房銷售面積及銷售額較上一年均有5%以上的漲幅，其中，全國商品房銷售面積僅次於二零一三年，成為一九九九年以來次高點，而銷售總金額則超過二零一三年，成為歷史新高。而這樣的現狀是及極不平衡的，奇高的成交量和銷售金額實為少數城市的拉動，少數城市量價攀升，地價高漲，開發商拍地不惜血本，部分城市有價無市，新區淪為空城，因此，不論在熱火朝天的一二線城市，還是在門庭冷落的三四線城市，必須有更優質的產品、更專業的服務、更精准的宣傳，才能令項目脫穎而出，這就導致了行業內競爭極為激烈，不論是資金成本的競爭，還是專業度的競爭，過去幾年於今日均不可同日而語。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一手房地產代理銷售業務持續受到嚴重影響，銷售面積持續減少。

於回顧年度，就業務地區而言，本集團錄得之收益主要來自在湖北省的項目，其次是江蘇省及上海，分別占本集團總收入約37.77%、34.35%和18.75%。相比下，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益主要來自上海，其次是湖北省和江蘇省；就業務產品分類而言，雖然本年度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收入下跌，但仍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94.95%（二零一四年：約93.87%），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業務佔總收入約5.05%（二零一四年：約6.13%）。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18,328,000元，較上年度同期的收入下跌約23.04%，而毛利由去年約人民幣3,678,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1,914,000元。雖然總體服務成本亦有下降約19.18%，但由於銷售人員成本及推廣成本等主要服務成本未能按比例同步下降，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亦因此從去年約15.44%下跌至本年度約10.44%。而總體經營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只輕微下降約2.92%，另外，回撥遞延稅項約人民幣4,247,000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去年虧損約人民幣6,045,000元減至虧損約人民幣4,924,000元。

綜合房地產諮詢及代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為中國一手房地產市場提供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17個（二零一四年：20個）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項目，相關綜合房地產項目的樓面總銷售面積約112,000平方米（二零一四年：約181,000平方米）。該等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呈報收益約為人民幣17,403,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95%（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2,355,000元，佔總收益約93.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個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項目，尚未出售的樓面總面積約388,000平方米（二零一四年：約1,873,000平方米）。在該19個項目中，其中3個項目的相關房地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銷售。

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執行8個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服務項目（二零一四年：6個），年內因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欠缺較大型的諮詢項目，本集團來自該業務的呈報收益減少約36.60%至約人民幣925,000元，佔二零一五年總收益的5.05%（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59,000元，佔總收益的6.13%）。

未來展望

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各省市政府開始不同程度的樓市寬鬆措施，包括放寬限購等。由於房地產行業作為涉及面廣、帶動性強的行業，預期不會長期受到抑制，近兩年的各項政策，都對需求提振起到了一定的刺激作用，因此，今年房地產市場較為紅火。但由於長期受到抑制的市場突然放鬆，因此需求呈井噴式增長，必將透支了一定量的未來需求，預計市場將在短期內進入蓄客期，井噴式成交不可持續。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仍會繼續以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為主要業務，繼續維持對市場謹慎的態度。本集團會保持與現有開發商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同時會尋求新合作伙伴，並繼續以商品房為市場產品定位，集中向一二線城市尋找更多的發展機會，爭取更多房地產專業諮詢及銷售代理項目。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仍會以上海為重點發展區域，上海作為一線城市，儘管限購政策仍未取消，但今年的成交情況依然火爆，在目前的經濟和行業環境下，回歸一線城市是各開發商的共識，因此上海是公司重點經營和精耕細作的城市；江蘇省的各個城市地理位置絕佳，經濟發展迅速，創新性強，房地產市場較為未定，將依舊是公司次重點發展和經營的區域；安徽省的各個城市房價絕對值不高，量價增長較為穩定，泡沫化程度較低，抗風險能力強，將是二零一六年公司備選擴展區域；湖北省近年來房價增幅較快，供應量較大，競爭較為激烈，預計未來湖北代理環境將較為嚴峻；浙江省經濟發展迅速，居民經濟條件較好，房地產市場發展穩中有升，預計代理環境較為穩定，因此浙江也是公司重要經營區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宣佈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每股0.85港元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獲超額認購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配發，共發行40,596,000股供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百萬港元，將用於(a)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業務；(b)於中國建立一個公寓租賃平台；及(c)餘下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出現合適機會時為未來投資機會撥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二零一六年仍是本集團開源節流的一年。本集團管理層將通過激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向外搜尋新項目及新開發商，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同時仍會繼續通過加強預算管理、成本控制等手段，達致削減經營開支，從而為公司以及員工謀求長遠發展，為本公司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31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4,375,000元），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9,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4,941,000元），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72,92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8,42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2,87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360,000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或透支（二零一四年：無）。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短期借款（二零一四年：無）或長期借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基準計算）為0%（二零一四年：16.52%）。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採購及開支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同時並無重大的外幣借款，故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貨幣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貸款利率主要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設定的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五年，中國人民銀行將三年期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由6.00%五次下調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的4.75%。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債務貸款利率的波動，利率上調將導致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增加。

員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126名（二零一四年：163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僱員個別表現、工作經驗、各別責任、專長、資歷和能力，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與國家政策制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的本集團於上海恒大集團（江蘇）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恒大」）的3%股權及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房地產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於上海恒大的持續投資及所持有的投資房地產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其穩健成長的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採納符合其業務需要且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如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由江陳鋒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架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審閱企業管治常規，確保企業管治守則得到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規管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或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閱及監察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確保其完全遵守適用準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在外部核數師及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審閱及批准核數計劃，並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以及審核結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刊發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ortune-sun.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閱覽。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有關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rtune-sun.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崔士威先生及鄭志鵬博士。